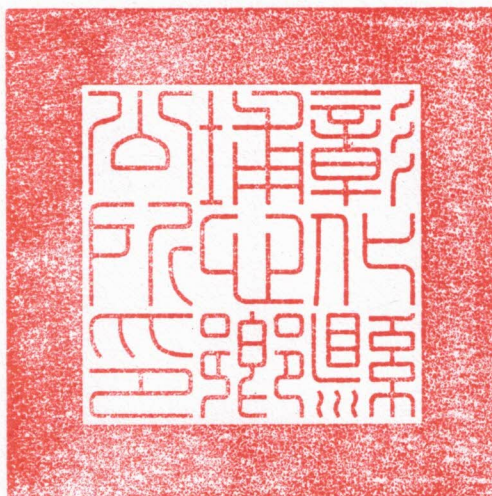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心鄉社字第1150004899號
附件：



主旨：本鄉鄉民江春上君（身分證字號：N****24013，民國25年8月22日出生，原戶籍地：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6鄰員鹿路二段504巷25號）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因病亡故，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滿仍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彰化縣政府115年4月2日府社長青字第115012115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江春上君大體現由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委託之蓮池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冰存，倘公告期滿仍無家屬認領，將委由該公司協助喪葬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鄉長 張佩瑩